

黄冈师范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》和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校党委、团省委、团市委和省学联的批复精神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一、黄冈师范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拟设常务委员会委员24人；其中设执行主席5人。

二、本届委员会主席团的产生程序：由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党委和团市委研究同意后，确定正式候选人，提交由新当选的学生委员会第一次全体选举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常务委员会委员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，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；执行主席采取等额选举的办法产生。

四、大会选举分两步进行。先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，然后再从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选举执行主席。

五、本届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六、大会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，因病、因事请假的，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七、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。选举时，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赞成的在其姓名下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号，不赞成的画“×”号，弃权的不划任何记号。如另选他人，则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下方的

空格内画“○”号。一张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选票上盖有“黄冈师范学院学生会”印章方为有效。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，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，全票作废，部分无法辨认的，部分作废。

八、投票前，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。投票时，按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和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则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

九、本次选举设监票人、计票人3人，其中总监票人1名。监票人、计票人由大会主席团研究提名，经大会全体会议代表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。

十、本办法经黄冈师范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通过表决通过后生效。